

苏州市佳蒂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冲压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7 日，苏州市佳蒂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800 万件冲压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苏州市佳蒂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及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同时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苏州市佳蒂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于 2007 年 07 月，原先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85-1 号（枫桥工业园），该项目于 2007 年 06 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申报备案，并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复函（苏新环项预[2007]219 号文件）。2016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了《苏州市佳蒂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0 万只机械部件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登记意见（苏新环登[2016]0592 号文件）。由于公司现有规模无法满足生产需要，苏州市佳蒂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搬迁扩建。本项目租赁苏州国成投资有限公司浒青路 198 号 1# 两层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4211m²，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2 万元，占比 8.2%。项目共有员工 90 人，年工作 26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80 小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2018 年 02 月，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市佳蒂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人用疫苗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苏新环项[2018]93 号），同意建设年产 800 万件冲压件项目。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10 月竣工调试。

受苏州市佳蒂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2018 年 09 月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基本一致，目前产能已满足项目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单位在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基础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10 月 16~17 日、10 月 30~31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比原环评，本项目增加 1 台 APA-200 型冲床。公司共有各类冲床 40 台，增加的 1 台 APA-200 型冲床不会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主要生产设备增加比例的 30%。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和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2016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以作为公司之前项目的补充说明以及验收依据，纳入环境管理综合系统。

三、环境保护设施要求及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冲压件打磨过程产生一定的粉尘，主要产物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金属冲压件使用碳氢清洗剂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经清洗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冲床、铣床、磨床、空压机等。经采取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降噪。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废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包装废料，危险废物包括废碳氢清洗液和废活性炭。废碳氢清洗液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包装废料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结合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排放废水的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浒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标准，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夜间生产作业，各监测点位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了各类污染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验收监测期间，废碳氢清洗液和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包装废料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总量符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以来未收到环保投诉和处罚。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批建相符，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苏州市佳蒂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冲压件建设项目”在废水、废气和环保设施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2. 后续要求

(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在雨污水外排口及生产废气排放口附近安装环保标志牌；

(2) 项目验收中涉及固废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

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 完善风险分析，加强碳氢清洗液蒸馏回收的过程管理，确保安全、环保；

(4) 加强环保管理，按照规范做好自行监测工作，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佳蒂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